**科學技術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總說明**

科學技術基本法自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制定公布以來，歷經三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年十二月十四日。為配合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運用及從事研究人員兼職之需要，加速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應用及產業化，爰擬具「科學技術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1. 明定研究發展成果之收入(包含股票)排除國有財產法第五十六條等相關限制，俾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得彈性處分及運用研究發展成果之收入。（修正條文第六條）
2. 刪除訂定特種基金之收支保管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3.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運用，應編列一定比例之經費推廣科學知識普及化。（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4. 為從事稀少性、危險性、重點研究項目或於特殊環境工作之科學技術人員優予待遇提供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5. 為延攬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提供授權依據。為放寬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及公立研究機關(構)研究人員得兼任新創公司之職務，以擴大研究人員投入及協助衍生新創事業之效益，明定該等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排除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前段不得經營商業之限制，並增訂研究人員兼職之資訊公開、利益迴避、監督、查核等相關事項，以建立適度鬆綁、合理管理之產學友善環境。（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科學技術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六條 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應依評選或審查之方式決定對象，評選或審查應附理由。其所獲得之研究發展成果，得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或授權使用，不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  前項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歸屬於公立學校、公立機關（構）或公營事業者，其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前二項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之歸屬及運用，應依公平及效益原則，參酌資本與勞務之比例及貢獻，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之性質、運用潛力、社會公益、國家安全及對市場之影響，就其目的、要件、期限、範圍、全部或一部之比例、登記、管理、收益分配、迴避及其相關資訊之揭露、資助機關介入授權第三人實施或收歸國有及相關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統籌規劃訂定；各主管機關並得訂定相關法規命令施行之。  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接受第一項政府補助、委託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但應受補助、委託或主管機關之監督；其監督管理辦法，由中央科技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六條 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應依評選或審查之方式決定對象，評選或審查應附理由。其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得將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或授權使用，不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  前項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歸屬於公立學校、公立機關（構）或公營事業者，其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前二項智慧財產權及成果之歸屬及運用，應依公平及效益原則，參酌資本與勞務之比例及貢獻，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之性質、運用潛力、社會公益、國家安全及對市場之影響，就其目的、要件、期限、範圍、全部或一部之比例、登記、管理、收益分配、迴避及其相關資訊之揭露、資助機關介入授權第三人實施或收歸國有及相關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統籌規劃訂定；各主管機關並得訂定相關法規命令施行之。  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接受第一項政府補助、委託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但應受補助、委託或主管機關之監督；其監督管理辦法，由中央科技主管機關定之。 | 一、因研究發展成果即指智慧財產權及成果，爰將第一項酌作修正。  二、第二項配合第一項修正，並明定研究發展成果之收入(包含股票)排除國有財產法之相關限制，俾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得彈性處分及運用研究發展成果之收入。又國有財產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有價證券得經行政院核准予以出售；其出售由財政部商得審計機關同意，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辦理。為簡化研究發展成果收入屬有價證券者（例如股票）之處分流程，爰增列排除國有財產法第五十六條之限制。  三、第三項配合前二項規定修正，將研究發展成果之收入納入規範。  四、第四項未修正。 |
| 第十二條 為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能力、鼓勵傑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充實科學技術研究設施及資助研究發展成果之運用，並利掌握時效及發揮最大效用，行政院應設置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運用，應配合國家科學技術之發展與研究人員之需求，經公開程序審查，並應建立績效評估制度。 | 第十二條 為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能力、鼓勵傑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充實科學技術研究設施及資助研究發展成果之運用，並利掌握時效及發揮最大效用，行政院應設置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運用，應配合國家科學技術之發展與研究人員之需求，經公開程序審查，並應建立績效評估制度。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1. 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2. 有關訂定特種基金之收支保管辦法之授權依據，預算法第二十一條已有統一規定，毋須於本法重複規範，爰刪除現行第三項。 |
| 第十三條 中央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其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歸屬政府部分，應循附屬單位預算程序撥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保管運用。  前項基金運用，應編列一定比例之經費推廣科學知識普及化，其執行辦法由中央科技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研究院得報請其主管機關核准設置科學研究基金。  第一項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除應撥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保管運用部分外，歸屬於中央研究院部分，得循附屬單位預算方式撥入前項之科學研究基金。 | 第十三條 中央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其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所得歸屬政府部分，應循附屬單位預算程序撥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保管運用。  中央研究院得報請其主管機關核准設置科學研究基金。  第一項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所得，除應撥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保管運用部分外，歸屬於中央研究院部分，得循附屬單位預算方式撥入前項之科學研究基金。 | 1. 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一及二。 2. 增訂第二項：   為使科研資源運用更具公共效益，讓國人能進一步了解國內科研預算之使用成果，爰增訂本項規定，要求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運用應編列一定比例之經費推廣科學知識普及化，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制定辦法，除提高一般民眾對於科學知識之了解與興趣，亦可成為知識經濟產業升級動力，呼應本法增進國民生活福祉，增強國家競爭力之設置目的。   1. 原第二項及第三項分別移列第三項及第四項。 |
| 第十五條 政府對於其所進用且從事稀少性、危險性、重點研究項目或於特殊環境工作之科學技術人員，應優予待遇、提供保險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對於從事科學技術研究著有功績之科學技術人員，應給予必要獎勵，以表彰其貢獻。  前二項關於科學技術人員之優予待遇、提供保險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著有功績者之獎勵，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五條　政府對於其所進用且從事稀少性、危險性、重點研究項目或於特殊環境工作之科學技術人員，應優予待遇、提供保險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對於從事科學技術研究著有功績之科學技術人員，應給予必要獎勵，以表彰其貢獻。 | 1. 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2. 增訂第三項：   為使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優予待遇、提供保險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著有功績者之獎勵等事項法制化，並於辦理相關措施時有所依據，爰增訂本項授權規定。 |
| 第十七條 為健全科學技術人員之進用管道，得訂定公開、公平之資格審查方式，由政府機關或政府研究機構，依其需要進用，並應制定法律適度放寬公務人員任用之限制。  為充分運用科學技術人力，對於公務員、大專校院教師與研究機構及企業之科學技術人員，得採取必要措施，以加強人才交流。  為延攬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應採取必要措施，於相當期間內保障其生活與工作條件，其相關措施，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其子女就學之要件、權益保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經營商業、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第二項及第十四條兼任他項業務之限制。惟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  前項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之認定、得兼任職務與數額、技術作價投資比例之限制、經營商業之資訊公開、利益迴避、監督管理、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 第十七條 為健全科學技術人員之進用管道，得訂定公開、公平之資格審查方式，由政府機關或政府研究機構，依其需要進用，並應制定法律適度放寬公務人員任用之限制。  為充分運用科學技術人力，對於公務員、大專校院教師與研究機構及企業之科學技術人員，得採取必要措施，以加強人才交流。  為延攬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應採取必要措施，於相當期間內保障其生活與工作條件；其子女就學之要件、權益保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第二項及第十四條兼任他項業務之限制。  前項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之認定、得兼任職務與數額、技術作價投資比例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 1. 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2. 修正第三項：   修正本項，授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制定辦法，闡明政府為落實「於相當期間內保障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生活與工作條件」所採取必要措施之具體內容，以表現政府對高等人才之延攬將政策法制化之決心。   1. 修正第四項： 2.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及公立研究機關（構）從事研究人員，因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其兼任新創公司之職務，仍受該法相關規定之限制。為擴散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促進公立學研機構研究人員投入協助新創事業、強化研究發展成果之產業運用，爰增列「不得經營商業」之文字，以排除適用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前段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3. 研究人員為研究發展成果產業運用而兼職經營商業，除應依本法規範外，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對象之研究人員，包括公立學校校長、公立研究機構首長等，仍應遵守該法之規範。 4. 修正第五項：為配合前項修正放寬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得兼任新創公司之職務，強化資訊透明、利益迴避及監督管理等機制，爰修正第五項，增列經營商業之資訊公開、利益迴避、監督管理、查核等應遵行事項。 |